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二零二五年十月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财务组织与权责	1
第三章	主要会计政策	2
第四章	研发投入核算管理	43
第五章	债务性融资管理	45
第六章	财务报告管理	47
第七章	会计档案管理	51
第八章	附则	54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简称"各分、子公司");各分、子公司可根据本制度,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章 财务组织与权责

一、财务组织体系及机构设置

- 1. 公司负责人对本单位财务管理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以及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 公司设立财务总监岗位,财务总监是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和组织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和会计核算工作,并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3. 公司设置财务部,专门办理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事项,财务部配备与工作相适应、具有上岗执业资格且具有相应专业知识与技能的部门经理和会计人员;财务部根据会计业务设置工作岗位,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务处理等工作,财务部应建立岗位责任制,以满足会计业务需要。
- 4. 各分、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公司财务负责人任免,并接受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管理、考核。

二、 公司财务部的权责

- 1. 制定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 2. 负责财务计划的编制、执行、检查和分析,组织和领导各分、子公司的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3. 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督财务收支,编制会计报表及年度决算报告;
 - 4. 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统一调度资金,统筹处理财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5. 指导、监控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财务运作;
- 6. 协调税务关系,组织申报缴纳各项税款;
- 7. 其他公司财务相关事项。

三、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会计人员应当热爱本职工作,努力钻研业务,提高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会计工作;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办理会计业务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熟悉本单位生产经营情况,运用掌握的会计信息和方法,改善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应当保守公司秘密,按规定提供会计信息。

第三章 主要会计政策

一、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核算币别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及负债(除另有说明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目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目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五、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 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 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一)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二)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 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 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 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 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 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

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 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 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 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四)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 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 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 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 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 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五)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b)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c)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 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 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d)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供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e)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 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 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八应收票据管理、九应收账款管理、十三合同资产。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十一其他应收款管理。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 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 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30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

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日,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六)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 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 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目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 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七)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八、应收票据管理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一) 应收票据管理

通过财务系统设置"应收票据"管理,逐笔登记每票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期、票面金额、票面利率、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到期日、背书转让日、贴现日期、贴现率和贴现净额,以及收款日期和收回金额、退票情况等资料,应收票据到期结清票款或退票后,应当在系统内逐笔注销。

(二)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应收票据的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三)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九、应收账款管理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一) 应收账款管理

应在每月结账后定期与销售部门沟通、跟踪,由销售人员协助财务人员与客户对账,督促业务人员催收货款,并在年度终了,对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检查清理,适用稳健原则,合理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应当查明原因,

追究责任。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按照公司管理权限,由所管辖业务部门申请,分管领导审核,财务部门复核,经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坏账准备。但有关业务人员追讨跟踪工作的责任不能消除。

(二)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 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 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名称	
组合1(账龄组合)	应收客户款项
组合2(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公司间的往来等风险较低的债权

此外,委托贷款形成的债权投资、保付代理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组合。

(三)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其他应收款管理

其他应收款项目,包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 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 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 余额中。

(一)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

其他应收款组合名称	
组合1(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客户款项
组合2(其他组合)	内部员工借支、合并范围内公司间的往来等风险较低
组口2(共配组口)	的债权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一)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 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 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 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存货分类及核算方法

(一)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二)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三)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四)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 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 益。

(五)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 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 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合同资产[组合1]	销货合同相关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 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一)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

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二)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 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 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 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 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 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 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三)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

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 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 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 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 (二)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一)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1	1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0-5	3. 17-3. 33
专用设备	14	0-5	6. 79-7. 14
通用设备	18	0-5	5. 28-5. 56
			3.20 3.30
运输设备	12	0-5	7. 92-8. 33
	12		
其他设备	5-14	0-5	6, 79-20, 00
八心久田			0.10 20.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三) 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 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 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 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 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 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 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八、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二)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建造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
户 巳 兀 <i>掛 炊 쎞</i> 加	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房屋及建筑物	(3)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
	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	(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设备	(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地产出合格产品;
	(4)设备经过使用部门等的统一验收。

(三)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 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一)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二)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的使用期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 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三)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 (四)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 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五)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其他资产核算方法

其他资产按实际发生额计价。开办费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性计入当月损益,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一、借款费用

(一)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二)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

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 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 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 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二、应付票据管理

应付票据通过财务系统设置"应付票据"管理。

二十三、应付账款管理

应付账款付款必须经过严密的审批程序,付款后要对应付或预付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对预付货款以后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收到货物的,要及时反馈物供部,督促供应人员追收在途物资或短缺物资。对预付工程款,要督促负责部门或有关人员按工程进度及时交收工程结算依据和发票。对时间较长的应付账款借方余额尾数,通知业务人员催收,确实不能收回或收回存在困难的,要及时履行手续清理。应付账款应在每月结账后定期与采购部门沟通、跟踪,由采购人员协助财务部门与供应商对账。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 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 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 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一)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 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 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 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三)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 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 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 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四)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 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应交税费

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 A 类企业管理。缴纳各类税费按国家现行的税费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确定所得税率征税。

二十六、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 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 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 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七、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按实际发生的债务反映。其中编制报表时,分析长期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放在流动负债中反映。

二十八、长期负债

超过一年的各种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其中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分期摊销。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

二十九、租赁

(一)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二)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 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四)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

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收入

(一)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 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 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

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 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

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 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 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 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 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 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二)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对于国内销售,于 产品发出并取得签收货物的有效凭据时确认收入;对于出口销售,于完成海关报 关手续、确定出口日期,并确定相关货款能回收时确认收入。

三十一、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二)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三)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 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营业外收支

核算企业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支业务。

三十三、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 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 调整后计算得出。

(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 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四)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四、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 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 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 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十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

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三十六、合并财 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第(六)点

(三)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十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 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 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二)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 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 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 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 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 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四)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五)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 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六)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 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 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 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 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 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 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 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目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 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 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 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 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 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 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 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 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 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 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 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十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一)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二)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第四章 研发投入核算管理

加强企业研发费用管理,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规范财务核算制度,现作出如下规定:

一、研究开发项目

研究开发项目是指"不重复的,具有独立时间、财务安排和人员配置的研究 开发活动"。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以各个研发项目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 总计算。

二、研究开发费用

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即原"技术开发费"),包括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 计入的间接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总和。指公司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 、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

- (一)直接投入: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包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水、燃料(包括煤气和电)和动力费用等。
- (二)人员人工:公司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 (三)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包括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 ,以及研究开发项目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 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 (四)无形资产摊销:因研究开发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专有技术、软件、设计和计算方法) 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如研制生产机器、模具和工具,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也包括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 (五)设计费用:为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
- (六)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 、代理费等费用。
- (七)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企业、大学、科研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境外机构、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
- (八)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

三、明确范围和标准

明确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审批程序,并按照研发项目或者承担研发任务的单位,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公司依法取得知识产权后,在境内外发生的知识产权维护费、诉讼费、代理费、"打假"及其他相关费用支出,从管理费用据实列支,不再纳入研发费用。公司研发机构发生的各项开支纳入研发费用管理,但同时承担生产任务的,要合理划分研发与生产费用。

四、集中使用

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的研发项目,公司财务部门可以集中安排使用研发费用。

五、研发预算

公司根据研发计划及资金需求进行预算管理,提前安排资金,确保研发资金的需要,研发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列入成本(费用)。

六、及时披露

公司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按规定披露研发费用相关财务信息,包括研发费用支出规模及其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集中收付研发费用情况等。

七、研究开发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指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企业在职和外聘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为其提供直接服务的管理人员。

八、其他

企业研发费的纳税扣除,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债务性融资管理

一、 债务性融资总则

为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对融资业务的控制,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资金管理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本制度中所称债务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了企业负债的融资,如向银行

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发行企业债券、融资租赁等。

融资活动应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其原则为:

- 1. 总体上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为宜,应遵从公司的统筹安排:
- 2. 充分利用各种优惠政策,积极争取低成本融资;
- 3. 兼顾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
- 4. 慎重考虑公司偿债能力,避免出现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形。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公司适用本管理规定。

二、融资决策管理

公司董事会是融资的审批机构。公司管理层指派的相关职能部门为主办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 1. 合理控制融资风险;
- 2. 分析公司的融资结构及方式:
- 3. 负责金融机构借款活动的筹划、论证与监督:
- 4. 负责金融机构借款活动的实施。

主办部门每年根据公司经营战略、预算情况与资金现状等因素,编制年度融资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根据额度情况形成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执行。年度融资方案之外的新增融资需求,须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三、融资过程管理

融资管理实行融资、资金运用和监管相结合的原则,做到权责分明,确保融资方案按计划实施。

融资方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由管理层落实执行。管理层指派的主办部门负责融资事务的经办、合同的签订和执行管理。主办部门应保证融资业务的职责分离,业务的拟定与决策分离,业务的审批人员与执行人员分离,业务的执行人员与会计记录人员分离。

具体实施管理过程如下:

1. 管理层指派的主办部门与有关金融机构进行洽谈,明确借款规模、利率、期限、担保、还款安排、相关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经公司董事长最终审

批后签署融资合同,并据此办理相关融资业务。

- 2. 融资完成后,融资经办人员应及时更新《融资台账》,确保台账内容完整,数字准确。财务人员应于每月月底结账前将融资台账与会计记录核对,一致后方可结账,如有不符需查找原因并予以更正。每年年终,主办部门应与资金提供方进行账务核对。
- 3. 无论融资利息的约定支付为月度、季度或其他方式,主办部门均应按照月度进行利息计提,编制《银行贷款利息计算表》,经复核后作为计提依据进行账务处理。
 - 4. 应加强债务偿还的管理,对偿还融资本息做出合理安排。

主办部门应根据融资和还款的情况及时办理融资抵质押物的抵质押登记和 解除抵质押手续。资金投入使用后,主办部门须对资金的运行进行监督, 若发 现与融资计划存在不符之处,应及时上报公司相关负责人。

第六章 财务报告管理

一、财务报告管理总则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提供及分析工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满足报告使用者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要求,制定本管理规定。

财务报告,是指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成果、 现金流量的文件。本制度所称财务报告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和其他财务报告。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时编制和 提供财务报告,并对财务报告信息进行分析使用。

公司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不得含有虚假的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提供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财务报告的编制

公司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财务报告,必须关注下列风险:

- (一)编制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可能导致企业承担法律责任和声誉受损。
- (二)提供虚假财务报告,可能误导财务报告使用者,造成决策失误,干扰 市场秩序。
- (三)不能合理有效利用财务报告,可能导致难以及时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可能致使公司财务和经营风险失控。

公司需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领导财务报告的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等相关工作:公司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公司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 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公司编制财务报告,应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和事项的处理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前,应进行必要的资产清查、减值测试和债权债务核实。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各子公司遵照执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公司存在不一致的,在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以及合并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该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公司应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 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不得漏报或者随意进行取舍。

公司财务报告列示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金额应当真实可靠。各项资产 计价方法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减值,应合理计提减值准备,严禁虚增或虚减资产。

各项负债应反映企业的现时义务,不得提前、推迟或不确认负债,严禁虚增或虚减负债。所有者权益应反映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由股本、资本公积、留存收益等构成。企业应当做好所有者权益保值增值工作,严禁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资本不实。

公司财务报告应如实列示当期收入、费用和利润。各项收入的确认应遵循规定的标准,不得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提前确认收入。各项费用、成本的确认应符合规定,不得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利润由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构成。不得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

公司财务报告列示的各种现金流量由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构成,应当按照规定划清各类交易和事项的现金流量的界限。

附注是财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报表中需要说明的事项,作出真实、完整、清晰地说明。公司应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要求编制附注。

公司应当准确判断合并范围和合并方法,如实反映公司合并范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编制财务报告,应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减少或避免编制差错和人为调整因素。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 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的对外提供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及时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会计信息必须真实、完整。

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完成后,应当装订成册,加盖公章,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 关审计报告由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报告一并提供。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应当及时整理归档,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审计委员会 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 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相关人员应按照公司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递。

财务报告及其数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之前,原则上不允许对外报送;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报送的,要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相关人员在编制和传递财务报告的过程中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财务报告依法对外披露前,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的制度规定完成内部的传递、审核过程,公司财务部、内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依照法律规定和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定期财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依法披露。

四、财务报告的分析利用

财务部应定期组织编写财务分析,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及其主要影响因素的总体说明,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同比分析,公司财务策略、融资及资金安排,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说明等。财务分析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后,与财务报告一并提交公司经营管理层审阅,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参考。

在编写财务分析报告时要明确分析的目的,运用正确的财务分析方法,并能 充分、灵活地运用各项资料,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资产分布、负债水平和所有者权益结构,通过资产负债率、流

动比率、资产周转率等指标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分析公司净资产的增减变化,了解和掌握公司规模和净资产的不断变化过程。

- (二)分析各项收入、费用的构成及其增减变动情况,通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等指标,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了解和掌握当期利润增减变 化的原因和未来发展趋势。
- (三)分析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运转情况,重点关注 现金流量能否保证生产经营过程的正常运行,防止现金短缺或闲置。
 - (四)提出相应建议,供管理层决策。

第七章 会计档案管理

会计档案资料属于公司的重要商业秘密,为加强会计档案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的会计档案管 理规定如下:

- (一)企业的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核 算专业资料,是记录和反映本企业经济业务的重要史料和证据。具体包括:
 - 1.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 2. 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及其他辅助性账簿;
 - 3.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4. 其他会计资料,包括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会 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会计资料。
-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单位内部形成的属于归档范围的电子会计资料可仅以电子形式保存,形成电子会计档案:

形成的电子会计资料来源真实有效,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和传输;

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资料,能够 输出符合国家标准归档格式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 设定了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

使用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能够有效接收、管理、利用电子会计档案,符合电

子档案的长期保管要求,并建立了电子会计档案与相关联的其他纸质会计档案的 检索关系: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电子会计档案被篡改;

建立电子会计档案备份制度,能够有效防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破坏的影响:

形成的电子会计资料不属于具有永久保存价值或者其他重要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

- (二)会计档案的保存。每年形成的会计档案,财务部门应设专人负责保存,按顺序立卷登记。
- 1. 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暂由财务部门保管一年。期满后,应当由财务部门编制移交清册,移交公司档案室统一保管,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因工作需要确需推迟移交的,应当经单位档案管理机构同意。
 - 2. 移交的会计档案原则上应当保持原卷册的封装。
- (三)会计档案的借用。入库保存会计档案原则上不得借出。如有特殊需要,经财务部门负责人批准,方能由公司档案管理人员接待查阅。同时要办理登记手续。借阅者严禁在会计档案上涂画、拆封和抽换。财务人员因工作需要查阅会计档案时,必须按规定顺序及时归还原处。若要查阅入库档案,必须办理有关手续。

由于会计人员的变动或会计机构的改变等,会计档案需要转交时,须办理交接手续,并由监交人、移交人、接收人签字或盖章。

- (四)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为永久保存和定期保存两类,定期保管期限一般 分为 10 年和 30 年。具体保管年限详见附表。
 - (五)会计档案保管期限。从会计期间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最低期限)。
- (六)会计档案保管期满需要销毁时,由公司档案管理人员提出销毁会计档案清册,申请报告并经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案销毁清册,销毁时应由审计人员、公司档案员和财务部门有关人员共同监销,并在销毁单上签名确认,申请报告和销毁单由公司档案室存档。

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和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原始凭证以 及公司购买的有价证券和购买资产有价值原始凭证,不得销毁,应当单独抽出立 卷,保管到未了事情完结时为止。单独抽出立卷的档案,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 册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中列明。

正在建设期间的工程项目,其保管期限满的会计档案不得销毁。

(七)采用电子计算机核算管理的档案资料,应保存打印出的纸质会计档案。

附: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表:

序号	档案名称	保管期限	备注
一 会计凭证			
1	原始凭证	30 年	
2	记账凭证	30 年	
二 会计账簿			
3	总账	30 年	
4	明细账	30 年	
5	日记账	30 年	
6	固定资产卡片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 后保管 5 年
7	其他辅助性账簿	30 年	
三 财务会计报告			
8	月度、季度、半年度财务会计	10 年	
	报告		
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永久	
四 其他会计资料			
10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10 年	
11	银行对账单	10 年	
12	纳税申报表	10 年	
13	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30 年	
14	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永久	
15	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永久	
16	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永久	

第八章 附则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制度由财务部负责解释。